

請各班導師調查班級內學生是否
為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如有
請協學生助提出相關申請補助
申請表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檢附

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
就學優待實施要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。2、申請表。(376550000A_11000344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444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
待，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
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請詳實填具，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，
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
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
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
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
業繁複之情形，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（至多以扣除
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）。

110/02/24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七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，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，重複申請政府補助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